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工作原则及组织管理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6. 心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和服务保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二、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一）普通计划

专业（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人数	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
040201	基础心理学	14	120%	399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12	120%	405
040203	应用心理学	9	120%	401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13	120%	380
045400	应用心理	61	120%	381

（二）“单独考试”及专项计划

类型	招生人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单独考试	0	执行学校划定的“单独考试”及专项计划考生进入	招生计划单列

少民计划	4	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士兵计划	3		

四、复试方式、成绩计算办法

(一) 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选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作为网络远程复试系统，选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备用系统，对考生进行“双机位”线上面试。具体要求参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以下简称《考生须知》）。

(二) 复试内容

面试由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参见远程复试相关文件。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满分为 50 分。

(2) 综合能力面试

满分为 200 分。综合能力面试涵括在《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对专业学位考生重点考查其职业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以及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全面考查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在面试中组织思政工作人员、导师等相关人员对考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复试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考生的复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120 分，均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考生最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

录取。

五、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一）复试准备

1. 对照《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备妥并调试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和网络，熟悉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流程。如学信网系统彻底瘫痪无法使用，在弃用学信网系统的情况下，使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

2. 按照心理学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模拟演练，熟悉复试流程，检测设备和环境是否满足复试要求，从而确保复试顺利开展。如模拟演练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可及时与心理学院沟通。咨询邮箱：bic537@nenu.edu.cn。

3. 准备考试用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及初试《准考证》。

（二）复试程序

1. 候考

面试（包括模拟演练）当天，考生应按心理学院要求，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进入线上考场，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面试序号等待面试。须随时关注候考区入场考生序号，根据复试进度合理安排时间，及时接通工作人员的面试邀请。

2. 入场

考生接受复试工作人员邀请进入视频面试环节，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测试音视频效果。

（1）复试环境查验

选择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使用辅机位设备原地顺时针旋转 360 度展示复试环境。

（2）随身物品检查

须使用辅机位设备展示桌面物品，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及初试《准考证》外，不得携带任何纸质材料和电子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眼镜、耳机等）进入考场。杜绝手机电话呼入，取消社交软件音视频通话邀请，关闭其他 APP 的消息通知，关闭手机锁屏、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其他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3）身份审查核验

将辅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侧后方 45°，与考生本人间隔不超过 1.5 米，确保从

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确保主机位屏幕可被复试工作人员清晰看到。面向镜头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配合工作人员在线进行身份核验。

面试全程请正面免冠朝向主机位摄像头，视线始终注视此摄像头，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得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环境，中途不得更换视频背景。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

(4) 宣读考前承诺

考生根据工作人员指示，依照模板宣读考前承诺。

考前承诺（模板）：本人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本人郑重承诺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录制、保存、泄露、传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违反，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面试

复试工作人员通过系统随机发送试题，进行面试，考生确认全部作答完毕后，面试结束，考生离场。

(三) 复试日程

招生专业（方向）	考场（分组）名称	模拟演练时间	正式面试时间
基础心理学	基础心理学考场	待定	4月8日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考场	待定	4月8日
应用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考场	待定	4月8日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考场	待定	4月8日
应用心理	应用心理英语&研究方法组考场	待定	4月9日、10日
应用心理	应用心理专业面试组考场	待定	4月9日、10日

注：模拟演练及正式面试具体入场时间，请关注心理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四) 复试纪律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遵守《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履行诚信复试承诺。如违反我校招考相关规定，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

六、资格审查材料及要求

考生须提前准备如下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

（一）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反馈表》。

（二）已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三）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四）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的初试准考证。

（五）学籍学历证明。

1.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或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交注册在籍学生证（学生证需扫描带有个人信息并加盖学校公章页以及加盖注册章页）。

2.往届毕业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结业）证书。

3.成人应届本科毕业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交自学考试准考证，或考籍所在省市自考办出具的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5.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6.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六）成绩证明

1.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

2.高职高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考生还须提交外语四级或六级证书。

（七）其他

1.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交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其他可反映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补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

将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并按规定的顺序排列后合并到一个 PDF 文件中上传至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文件命名格式为“报考专业名称+姓名”。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 15:00，逾期不再受理。请考生严格按照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提交的材料，可以选择其他材料进行佐证，比如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替代学生证或由所在单位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若部分材料仍然无法提供，可提交考生签字并按手印的承诺书签，承诺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补交相应材料。

考生应确保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参加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东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八、咨询申诉渠道

本单位联系咨询邮箱：bic537@nenu.edu.cn

本单位监督举报邮箱：psy@nenu.edu.cn

心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